

广东药科大学文件

广药大〔2025〕118号

关于印发《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

《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学校 2025 年第十九次校长办公会、第二十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药科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保障学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是指通过成人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入学，在我校接受专升本学历继续教育，修满课程学分，取得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的条件

第三条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相应的学分。

（三）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大学英语课程考试成绩 ≥ 70 分；
2.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CET-4）笔试成绩 ≥ 400 分；
3.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笔试成绩 ≥ 380 分。

（四）参加学校组织的学业水平考试，成绩 ≥ 210 分。学业

水平考试科目为一门专业基础课和两门专业课，成绩满分为 300 分。

（五）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

（一）毕业论文或者实践成果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三）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五条 评定学士学位的程序

（一）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学士学位申请，继续教育学院将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者毕业论文递交给相关学院。

（二）相关学院组织专家对论文进行评阅。

（三）相关学院组织专家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四）相关学院学位分委员会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毕业生进行学位评议。

（五）相关学院将通过学位分委员会评议的申请人名单递交

继续教育学院。

（六）继续教育学院对通过学位分委员会评议的申请人材料进行复核、汇总，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七）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继续教育学院提交的学士学位授予材料进行审定，作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

（八）继续教育学院根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学士学位的决议，对授予学位的人员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条 学士学位资格审核、评议工作在每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

第七条 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满相应的学分，达到毕业要求，但其他学术水平尚未满足学位授予条件的，可以先行毕业。待满足学位授予条件后，可向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学位申请。如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则不再接受学位申请。

第四章 申诉与复核

第八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拟作出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听取其陈述和申辩。

第九条 学位申请人对专家评阅、答辩等过程中相关学术组织或者人员作出的学术评价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学术复核。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学术复核申请

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复核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行为不服的，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或者请求有关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处理。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申请复核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复核决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学位证书由学校自主设计和印制，并由校长签发。学位证书的生效日，从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决定之日开始。

第十二条 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经核实后可出具相应“学位证明书”。“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广东药科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广药大〔2018〕16 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药科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4 日印发

校对入：邓健生